

##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劲松大厦 17A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8 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 8 人，其中刘祥、江汉、韦余红、汪洋、何佳、贾巍、蔡艳红为现场出席，陈京琳以通讯方式出席。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共 5 名，分别是：

董事会秘书：李艳芳

监事会：李林杰、栾承岚、杨星

证券事务代表：方媛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

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二次修订）的公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

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专项意见》

4.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二次修订）的独立意见》

5.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6 日